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同意公司为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禅银最保字第 230168 号），同意为江蒙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主合

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相关应付费用之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江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江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 1.5 亿元和相关应付费用之和。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4,751.5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2%，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